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經不時修改))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 (總裁)

鄧順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分開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85,000,000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70,000,000股。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該等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中止。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榮勝利先生及韓國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殷緒全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2018年4月23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者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0.76	0.64
5月	0.67	0.55
6月	0.70	0.57
7月	0.63	0.435
8月	0.465	0.375
9月	0.53	0.375
10月	0.55	0.43
11月	0.50	0.40
12月	0.43	0.39
2018年		
1月	0.42	0.38
2月	0.415	0.37
3月	0.41	0.3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	0.345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合共於568,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88%）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述執行董事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秀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7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藉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榮先生年薪為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勝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榮勝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3歲，自2018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擁有約1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2月1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而除非雙方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經殷先生與本公司相互協定而重續。殷先生將於上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殷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60,000元，乃由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緒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殷緒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04年1月，韓先生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現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10,000股股份的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19日起為期一年，並根據備忘錄自2015年9月19日起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韓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國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韓國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以下任命：
 - (a) 重選榮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殷緒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韓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鄧順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